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裁定

112年度行植訴字第1號

原告 莊岱儒

訴訟代理人 倪伯萱律師(兼送達代收人)

陳彥廷律師

被告 農業部

代表人 陳駿季

訴訟代理人 王翼升律師(兼送達代收人)

複代理人 湯建軒律師

參加人 Klemm+Sohn GmbH & Co. KG

代表人 KS Verwaltungs GmbH

上一人共同

代表人 Klemm, Nils Holger

Klemm, Per Ansgar

參加人 福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吳明亮

訴訟代理人 謝祥揚律師

林俐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品種權撤銷事件，業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彭洪英

法官 汪漢卿

法官 曾啓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丘若瑤